

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土耳其語文學系期初系務會議訂定 89.09.21

- 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設系務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議)
- 第二條：本會議之主要職責為規劃及研議與本系有關之各項事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助教)組成，兼任教師及學生得在本會議邀請下列席，系主任為主席。本會議研討及決議事項交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負責人執行之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